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富政办通〔2022〕61号

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2〕2号）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（云政办发〔2022〕55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好富民县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富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依照清单实施许可

《富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公布后，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。此前我县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机关与本清单不一致的，以本清单为准。各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编制办事指南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、申请材料、中介服务、审批环节、收费、数量限制等，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，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，依法依规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限、减费用，通过推行告知承诺、集成服务、一网通办、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，更好满足企业群众办事需求。

1. 做好清单管理工作

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，切实加强统筹协调。县政务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(系统)行政许可事项清单、实施规范、办事指南编制和实施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，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。要严格执行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》(云政办发〔2022〕55号)规定，及时动态调整清单，加强有关清单衔接，完善事项实施规范，统一规范事项管理，清理整治变相许可，严格实施行政许可，明确事中事后监管重点、理清监管主体责任、完善监管规则标准，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，全面做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富民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(2022年版)

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9月29日

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